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600號

聲 請 人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

法定代理人 馬惠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金隆等人間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4,8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聲請人應提出被繼承人吳金全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相對人吳金隆、吳春蘭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王振州